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4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度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先生承诺将会在公司有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上就上述预案投赞成票，不会就上述相关事项提出其他议案。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成长匹配性

姚卜文先生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 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后，随即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由 5 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经充分分析与讨论，上述参与讨论的 5 名董事均明确表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四、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18 日